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19-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恒盛/公司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科华恒盛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会	指	科华恒盛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华恒盛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合称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19-7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科华恒盛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科华恒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科华恒盛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华恒盛本次终止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科华恒盛自行引用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科华恒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科华恒盛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华恒盛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华恒盛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科华恒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之授予**

1. 2011年5月23日，科华恒盛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议案。

2.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5. 2011年9月4日，科华恒盛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三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 2011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

7. 2011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

8. 2011年9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 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1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11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授予数量为396.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

## （二）限制性股票之回购注销及解锁

### 1. 2012年6月回购注销28,000股限制性股票

（1）201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8 元/股。

（2）201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庆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1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如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11 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2 年 6 月 24 日，科华恒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6 日，科华恒盛在有关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2012 年 7 月 29 日，科华恒盛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该等议案和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23,923,000 股。

（5）根据科华恒盛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28,000 股的回购注销。

## 2. 2012 年 10 月回购注销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次解锁

(1) 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陈惠珠、刘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8 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5,500 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23,923,000 股 0.61%（其中，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陈惠珠、刘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2) 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13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201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3) 2012年10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陈惠珠、刘伟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如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11 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4）201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10月10日，科华恒盛在有关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2012年10月25日，科华恒盛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该等议案和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23,902,000元。

（5）公司已于2012年12月5日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的回购注销。

### 3. 2013年4月回购注销142.45万股限制性股票

（1）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应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13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上述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 2013年4月22日,科华恒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年4月24日,科华恒盛在有关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2013年5月15日,科华恒盛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该等议案和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22,477,500元。

(5) 公司已于2013年7月16日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的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科华恒盛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一）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受宏观经济、公司转型期产品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历经2011年度第一期解锁和2012年度第二期回购等阶段。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2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上述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 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其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8.9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

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70.2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8 元/股。

3.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科华恒盛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科华恒盛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科华恒盛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恒盛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科华恒盛章程的规定；科华恒盛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 科华恒盛尚需办理 1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徐 虎

\_\_\_\_\_

臧 欣

2013年12月19日